

李克强在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上强调 把握好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平衡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据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记者陈二厚）4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听取专家学者和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

会上，李扬、胡鞍钢、海闻、刘尚希、汪涛、吴晓波等专家学者和中兴、海尔、新松机器人、网易公司的负责人围绕当前经济形势和企业转型、创新发展等谈了看法。大家认为，面对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运行开局总体平稳，结构调整亮点频现，定向调控等政策一定程度对冲了下行压力，但市场需求依然低迷，稳增长仍须持续发力。李克强与大家深入交流。

李克强指出，要充分认识我国发展仍具有巨大潜力、韧性和回旋余地，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保持定力、灵活施策，在区间调控的基础上加大定向调控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用好多种政策工具，守住稳增长保就业效益的基本盘。

埃挪俄成为亚投行成员国

据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根据财政部14日消息，经现有意向创始成员国同意，埃及、挪威、俄罗斯正式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意向创始成员国。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介绍，截至目前，亚投行意向创始成员国增至50个。

内蒙古高院二审赵志红案

新华社呼和浩特4月14日电（记者刘懿德）14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原审被告）赵志红犯抢劫罪、盗窃罪的犯罪事实部分。

对于赵志红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的事实部分及相关的抢劫犯罪事实部分，因涉及个人隐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3条的规定，将不公开开庭审理。

14日上午的法庭审理，主要针对赵志红一起抢劫犯罪、两起盗窃犯罪进行了审理，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的赵志红于1996年5月19日傍晚，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小区对下班回家的池某某进行抢劫的犯罪事实；1998年11月13日下午、2000年3月4日下午，赵志红先后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撬门进入王某某、郭某某家，盗窃现金共计2980元的犯罪事实。

二审阶段，上诉人赵志红委托内蒙古伊敏律师事务所律师谢飞、张瑞军为其进行辩护。辩护人当庭提出一审认定的上述三起抢劫、盗窃事实均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对于一审判决认定的上述三起抢劫、盗窃事实，赵志红供认不讳，检察机关认为一审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在14日上午的公开审理中，各界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群众及媒体记者共60余人旁听了庭审。

乘客急救发病老人 航班备降挽回生命 南航上演高空“生死时速”

新华社沈阳4月14日电（记者徐扬）在南方航空一架从沈阳飞往新加坡的国际航班上经历了一次生死时速：一位奥地利籍华人突发急病，生命垂危，一位新加坡籍的护士紧急施救，航班临时备降三亚机场。终于，生命得到了挽救。

12日20时，南航北方分公司执行的CZ351沈阳—广州—新加坡航班，载着乘客从广州再次起飞。不到半小时，后舱乘务员听到有旅客呼喊，发现一名男性老年乘客，脸色铁灰，对呼唤没有任何反应。乘务长迅速安排广播寻找医生，并拿氧气瓶、急救箱、毛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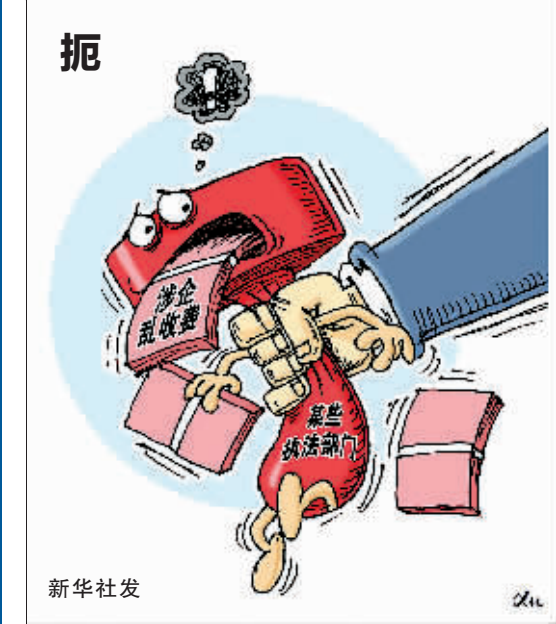
此时，一位名叫郭丽乐的乘客，是在新加坡工作的护士，赶紧来到患病乘客身边帮助急救，吸氧，测量血压，用毛毯把老人围裹起来保持体温。

浙江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未入“榜单”可拒缴

据新华社杭州4月14日电（记者岳德亮）从15日起，浙江省将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报告制度，对未进入公示名单的收费，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缴纳。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的规定，省级各收费主管部门（系统）要将本系统具体实施收费单位的名单和变动情况，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各收费单位应按价格、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建立“单位收费目录公示清单”，并通过本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实施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同时，每年5月底前，各收费单位应向省价格、财政部门书面报送本单位上年度收费执行情况报告，包括本单位上年度收费项目和文件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等。



驾校学费逾万元,仅一地车管所查处“红包”数千万元 有多少“驾考腐败”不为人知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记者罗政 杜放 叶前）截至2014年末，我国机动车驾驶人已突破3亿人。按照交通法规要求，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而大大小小的驾校是司机通过驾考取得驾照的主要渠道。

不过，一面是驾校收费近年持续上涨，部分城市2015年的学车价格突破1万元，“上市驾校”毛利率普遍超过50%；另一面则是一些地方屡屡上演“驾考腐败”，考官违规收受“驾考红包”达到千万元之巨。

驾校学费破1万元，“上市驾校”毛利率超50%

记者在多地走访发现，今年年初以来，不少地方的驾校报价均有一定涨幅。

“去年暑假咨询时还不到4000元，年底报名时却发现又涨了快1000元，只好赶紧报名。”北京市民周先生说。

在上海，与2011年年初相比，多家大型驾校的普通C1照学车费，已从每人不足4000元涨至今年春节后的1万元左右。在上海规模较大的巴士驾校的多处报名点，销售人员表示，目前参加普通C1照“快速VIP班”的学费为每人12500元。

位于上海徐汇区的环卫驾校销售人员则表示，目前学车“起步价”为每人9000元，且不含考前模拟和补考费。一些驾校宣称，由于近年驾考通过率明显降低，学员学时拉长从而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春节后部分驾校就调了价，现在报名至少要排队4个月。”

除了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部分中小城市的驾校培训费也均有上涨：在安徽合肥，近4年来，C1照学费从每人不足3000元涨至4000元左右；陕西西安碑林区一家驾校负责人介绍，2011年花2300元即可通过全部考试，如今，学费已涨至每人3300元。连连上涨的学车费，让不少消费者感叹“学车贵”。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A股已有多家从事驾培行业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驾校，其毛利率均超过50%。以位于北京地区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为例，其普通班收费均超过5000元，也有报价9800元、13000元的多种“贵宾班”。该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2013年营业收入达9.62亿元，



毛利率为63%。位于安徽芜湖的上市公司亚夏汽车则披露，2013年其驾培业务毛利率为51%，驾培行业在交通运输业中堪称暴利。

“驾考红包”动辄数千万元,服务价高质低暗藏腐败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的驾培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驾培培训学校、驾培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培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地方居民学车费连年上涨背后，是种种乱象屡禁不止乃至腐败问题。“驾培行业收费看似是市场行为，但很多地方的审批环节还没有放开，驾培行业供给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从而滋生出高价等乱象。”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施莉珏说。

以近日宣判的广东湛江驾考腐败“窝案”为例，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查明，2008年至2012年前，湛江市车管所的39名驾考考官收受驾考考试人员红包，被查后合计上缴“红包”2100多万元，每科考试都有公开的“红包行情”：桩考100元、路考300元等等。

湛江市纪委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收受“红包”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驾校直接向学员抬高报价或收取额外费用，由业务员交给考官；二是教练直接向学员收取，考完试就把钱放在考官车内等。

早在2011年颁布的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培训重价轻质或造成严重道路安全隐患,有地方探索学员自主预约考试

早在2011年颁布的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就提出，切实加快提升驾驶员培训等相关辅助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公安部相关负责人2014年也表示，将推动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改革。

许光建等专家指出，从现实看，我国驾培行业的服务水平距离居民要求还有差距：一些地方多年来驾校数量和教练车数量几乎没有增长。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发展规划明确，到2015年，安徽省的驾校数量为180家，仅在2009年基础上增加8家。

数据显示，2012至2014年，上海市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数量仅从194户增加到203户。“从国内外来看，驾驶员培训作为一项公共性的社会化服务应当保持微利运转，‘重价轻质’可能造成严重的道路安全隐患。”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文军认为，对于同城驾校集体提价，物价或备案部门有必要规范、判断是否存在价格联盟行为。

业内人士表示，近年来，社会学车需求快速增长，由于驾校“行政审批制”重牌照发放轻事后监管，驾校的驾考教学质量和容量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个别地方审批环节的垄断，导致区域驾培行业远远供不应求，由此滋生涨价和多种腐败空间。”施莉珏说。

近年来，已有湖北省咸宁市车辆管理所、安徽淮南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广东湛江市车辆管理所等地监管部门负责人因“驾考腐败”落马。法律人士表示，在新一轮驾考改革中，事前审批亟须走向事后监管，才能维护消费者权益，消除寻租和垄断行为。

记者了解到，近日四川、广东深圳等地打破了驾校对驾考的专营权，开始试点学员自主预约考试。一些消费者也呼吁，驾考改革中可逐步兼顾居民的“自学自考”需求。“对于通过协会协商、合谋集体涨价的行为也需严厉查处，只有在审批制度改革和公开透明的监管下，才能减少驾校的垄断研究。”复旦大学产业与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范剑勇说。

农业部副部长：安徽超级稻减产系特殊年景所致

据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记者于文静 王宇）针对近日公众关注的安徽部分超级稻减产绝收问题，农业部副部长张桃林14日表示，去年年景相对比较特殊，把品种抗性不足问题显露出来了，今后要加强品种的适应性评估。

“每个品种有适应的区域，两优0293品种按照正常年景算，在江淮地区包括安徽是适宜的，但是这一品种在品种审定过程当中，有一个不足之处就是对稻瘟病的抗性比较差，正好去年年景相对比较特殊，所以把它抗性不足问题就显露出来了。”张桃林14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据介绍，发展超级稻是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我国对超级稻的要求是高产、优质、高效、有抗性。对于超级稻的评估，既要看产量、效益，同时要看它对养分的利用效率、对病虫害的抗性以及品质等。

环保新规征求意见 公众有望调查污染

据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记者杨维汉 崔静）记者14日从环保部获悉，作为新环保法的配套规定，环保部拟定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公众可参与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根据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范围包括：制定或修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和标准；编制规划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可能严重损害公众环境权益或健康权益的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监督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相关公益活动以及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征求意见稿还鼓励有条件的环保主管部门设立环保有奖举报专项资金；公众举报情况属实的，可对举报单位或人员予以奖励。



管住咬向“企业唐僧肉”的嘴

在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面临三期叠加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出台一揽子力度大、针对性强的硬举措，坚决管住咬向“企业唐僧肉”的嘴，为创业减负清障，效果值得期待。但优惠政策要落地生根必须狠抓落实，还要防止乱收费按下葫芦浮起瓢。

长期以来，虽然中央三令五申要求减少和规范涉企收费，但基层“雁过拔毛”现象依然屡禁不止。记者在广西、福建、贵州等地基层调研发现，企业就像“唐僧肉”，林林总总的乱收费让企业疲于应付，苦不堪言。一些企业反映，目前实际税负已超过利润30%，有的一半利润要用来交税费，有的企业每年的利润增长空间不到5%，但是财务成本以每年20%递增。可以说，高税费已成为企业发展的第一羁绊。

记者梳理发现，对企业乱收费主要表现在政府部门隐形的有偿服务费。一些执法部门让中介或行业协会“戴市场的帽子、拿政府的鞭子、收企业的票子”，有时企业还要面临执法部门滥用自由裁量权、钓鱼执法等带来的重负。

当前，紧绷的资金链、居高不下的税负给一些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生存压力。一些民企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难以继，生存举步维艰。如果中小企业被高税负压垮，将失去很多就业岗位，无异于竭泽而渔。

追究乱收费的“病根”，多是权力部门化、权力利益化的产物。归根到底，是简政放权不到位，制度之笼扎得不够紧。

规范涉企收费，是深化改革、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的必然之举，既可免竭泽而渔之弊，又可收培本固元之功，无疑将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

